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公共衛生研究所 政策與法律組(丙組)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8名) (含甄試生5名)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1.流行病學組 2.生物統計組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1.流行病學組 2.生物統計組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報考資格	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★報名時是否須寄交表件，請依總則規定辦理。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)	1.學經歷表 2.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 3.推薦函二封 4.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，600字以內) 5.讀書計畫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 7.短文(展現描述、分析、說理、組織和綜合之寫作能力，500字以內，標題自訂) (僅報考丙組者須繳交短文，報考其他組者免交短文)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基本能力	50%	發展潛力 50%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基本能力	50%	發展潛力 50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1.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 2.口試請準備含自我介紹及英文口試。 3.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，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經校方同意後，方得選擇SKYPE視訊口試。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(02)28267000轉5326或e-mail:iph@ym.edu.tw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26 傳真電話：(02)2822-1942		

本所網址：<http://iph.web.ym.edu.tw>

備註